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Prinx Chengshan Tire (Thailand) Co., Ltd. (「**Prinx Thailand**」)(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曼谷分行(「**貸款人**」)(作為委任牽頭安排行及原有貸款人)訂立一項有關90百萬美元融資的融資協議(「**該協議**」)，期限為自該協議日期後四年。

控股股東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該協議，Prinx Thailand應促使：

- (a) 車寶臻先生、車寶臻先生及李秀香女士(「**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
- (b) 控股股東仍保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一旦違反特定履約責任，貸款人將(其中包括)有權取消該協議項下的承擔並宣佈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該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計金額及其他到期應付的財務單據。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58%。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中國山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邵全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